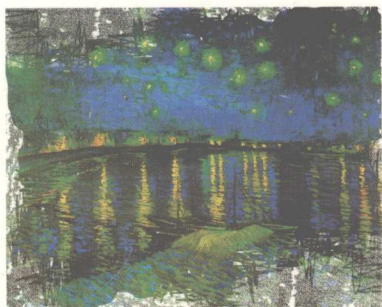


旅行的艺术

阿兰·德波顿文集
Alain de Botton



The Art of Travel
南治国 彭俊豪 何世原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阿兰·德波顿文集
Aain de Botton

旅行的艺术
The Art of Travel

南治国 彭俊豪 何世原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旅行的艺术/(英)德波顿(de Botton, A.)著;南治国,彭俊豪,何世原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9.4
(阿兰·德波顿文集)

书名原文: The Art of Travel
ISBN 978-7-5327-4752-8

I. 旅... II. ①德... ②南... ③彭... ④何... III. 散文—作品集—英国—现代 IV. I56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03612 号

Alain de Botton

The Art of Travel

Penguin Group, 2002

根据企鹅出版集团 2002 年版译出

Copyright © Alain de Botton, 2002

Chinese (simplified characters only) Trade Paperback

Copyright ©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2003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Alain de Botton through

Intercontinental Literary Agency and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作者个人网站: www.alaindebotton.com

图字:09-2002-320 号

旅行的艺术

[英]阿兰·德波顿/著 南治国 彭俊豪 何世原/译
责任编辑/袁雅琴 装帧设计/张志全工作室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www.yiwen.com.cn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浙江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8.375 插页 5 字数 120,000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5,000 册

ISBN 978-7-5327-4752-8/I·2652

精装本定价:25.00 元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连载、摘编或复制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T:0571-85155604



阿兰·德波顿 (Alain de Botton), 英伦才子型作家, 生于1969年, 毕业于剑桥大学, 现住伦敦。著有小说《爱情笔记》(1993)、《爱上浪漫》(1994)、《亲吻与述说》(1995) 及散文作品《拥抱逝水年华》(1997)、《哲学的慰藉》(2000)、《旅行的艺术》(2002)、《身份的焦虑》(2004)、《幸福的建筑》(2007)。他的作品已被译成二十几种文字。

阿兰·德波顿文集

爱情笔记 Essays in Love

爱上浪漫 The Romantic Movement

亲吻与述说 Kiss and Tell

拥抱逝水年华 How Proust Can Change Your Life

哲学的慰藉 The Consolations of Philosophy

旅行的艺术 The Art of Travel

身份的焦虑 Status Anxiety

幸福的建筑 The Architecture of Happiness

即将推出：

《工作颂歌》 A Song for Occupations

我的作品在中国

——新版文集总序

Alain de Botton 阿兰·德波顿

我很清楚地记得我的首度中国之行。抵达北京时是2004年5月的一个清晨，我的几位中国编辑亲自前往机场迎接，随身带着我所有作品的中文版。从机场前往市区的路上，我的编辑向我解释，对于将我的作品引进中国市场她真是既充满期待又有些担心。她说，要想让中国读者接受一个全新的欧洲作家的作品真的很难，除非是那些教你如何取得商业成功或是如何操作电脑软件的书。不过，我的中国编辑也充满信心。因为中国读书界自有一群严肃的读者，他们渴望读到内容深刻、发人深省的优秀作品。结果，我的中国之行就演变成一连串的图书推广活动：接受采访、在媒体上露面以及在书店里朗读和签售。虽说大家事先都有过各式各样的疑虑，不过好消息还是接踵而至：我的作品确实在中国卖出去了。《拥抱逝水年华》——一本描写以晦涩著称的法国作家普鲁斯特的书竟然卖了两万册！

写书的人可以分成两种：一种人搞不懂为什么他的大著地球人没有人手一册；另一种人则不敢相信自己的好运：竟然有人肯巴巴地花钱买他的书而且认真读过。我属于后一个阵营，所以对于我的书竟然能在中国赢得这么多读者，我深怀感激。我有个网站(www.alaindebotton.com)，我每天都能看到中国读者的留言，他们想跟我交流几句，想表达他们对我作品的喜爱。写作是桩难上加难的营生，可是拥有这么热心的中国读者，感觉确实容易了很多。

返观我已经出版的几本书，我有时仍不免有些犯嘀咕：我到底属于哪一类作家——究竟是什么将这些只言片语连缀到一起，成为一本完整的书。从一开始写作，我就缺乏一个明确的定位。在明确知道我想成为哪一类作家之前我只知道我不可能成为哪一类作家。我知道我不是诗人，我也知道我不是个真正的小说家（我讲不来故事，我“发明”不了人物）。而且我知道我也做不来学者，因为我不想墨守那一整套学术规范。

后来，我终于发现了自觉正好适合自己的定位：随笔作家。据我个人的理解，所谓随笔作家，就是既能抓住人类生存的各种重大主题，又能以如话家旁的亲切方式对这些主题进行讨论的作家。如果一位随笔作家来写一本有关爱的书，他也许会对爱的历史和心理稍作探究，不过他最终必须得用一种个人化的调子来写，使读者读起来就像跟朋友娓娓谈心。这种朋友般的阅读感受对我而言非常重要：我希望我的书读起来就像跟朋友谈心，不想拿大学问的帽子来充门面、唬人。

初习写作，我还认识到我喜欢写得尽可能简单朴素。这当

然也挺冒险的，因为虽说你是刻意写得朴素，可难免也会冒乏味和幼稚之讥。不过我在自己的学习过程中发现，要想附庸风雅、假充聪明实在是再简单不过的事儿了，你只需故作高深，让人弄不懂你就成。如果有本书我看不懂，也许就意味着作者比我更聪明——这是我们作为读者都未能免俗的一种普遍的受虐欲心理。我则宁肯抵挡住这种诱惑，用日常生活中的语言来写作，因为我讨论的主题本身就是跟每个人息息相关的：恋爱、旅行、身份焦虑、美与丑以及分离与死亡的经验等等。

除了要写让人看得懂的书之外，我还立志要写在某些方面能对人有所助益的书。有一种观念认为好书就不该（没义务）对人有任何用处，为艺术而艺术嘛——并非为了实际的进步或是事业的成功而艺术。在一定程度上我也认同这种观念。为了完全改变自己而去啃那些严肃的书籍确实愚不可及，不过，我也认为，抱定为了更好地理解自己以及自己所处环境的目的去读书，是至关重要的。最好的书能清楚地阐明你长久以来一直心有所感，却从来没办法明白表达出来的那些东西。

恋爱和阅读之间或许真有某种重要的关联，两者提供的乐趣差堪比拟，我们感到的某种关联感或许就是基于这个根源。有些书跟我们交流的方式与我们的爱人同等热烈，而且更加诚实可靠。这些书能有效地防止我们因自觉并不完全属于人类大家族而滋生的伤感情绪：我们觉得孑然孤立，谁都不理解我们。我们身上那些更加隐秘的侧面——诸如我们的困惑、我们的愠怒，我们的罪恶感——有时竟然在某一书页上跟我们撞个正着，一种自我认同感于是油然而生。那位作者用确切的文字描述了

一种我们原以为只有我们自己才有所会心的情境，一时间，我们就像两个早早地去赴约吃饭的爱人，兴奋不已地发现两人间竟有这么多的共同点（陶醉之下，只能嚼几口眼前的开胃小食，哪有心思再去吃什么正餐），我们也会把书暂时放下，带点乖张地微笑着盯着书脊不放，仿佛在说，“何等幸运，邂逅此君。”

马塞尔·普鲁斯特曾表达过类似的意思，他说，“事实上，每个读者只能读到已然存在于他内心的东西。书籍只不过是一种光学仪器，作者将其提供给读者，以便于他发现如果没有这本书的帮助他就发现不了的东西。”不过，书的价值还不止于描绘我们在自己的生活中习见的那些情感和人物，好书对我们各种感情的描绘远胜过我们自己的体会，它处理的感知和认识虽确属我们所有，却又是我们根本无力予以明确表达的：它比我们更了解我们自己。

我读书时总抱着非常个人的理由：为了帮我更好地生活而读书。我十五六岁时开始认真地读书，当时最喜欢读的就是爱情故事。我把书中的人物都想象成我的生活中真实存在的活人：我读得如饥似渴，又感同身受。这足可以解释文学何以能够为失恋的人儿带来舒解和慰藉。在文艺作品中认出我们自己，可以使我们换一种达观的态度看待我们自身的困境，因为我们可以学着站在普世的高度看问题，这正是作家们为了创作而采取的立场。

学着读书——写作又何尝不是——也就等于接受这样一个现实：我们的个性并非如我们乐于想象的那般密不透风，我们自以为只归我们独有的很多东西其实根本没那么私密——当然并

不是说它们就是客观超然的，像你在快餐店里招呼侍应生那么不带感情色彩，而是说它们其实都是人类所共有的东西。我们在发现自己并非如此孤立的同时也要付点代价：我们也并非如我们想象的那般与众不同。

我自己在读书时总是很自私：我不想只是为了读书而读书。我读书是为了学习，是为了成为一个更好、更有自知之明、更多才多艺的人。我几乎从来都不为了“取乐”而读书。

我希望这能有助于解释我为什么写了这些书——写这些书是期望它们能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我们人类的处境。中国竟然也有些读者愿意跟随我探索的旅程，幸何如哉！

2008年10月于伦敦

（冯涛 译）

推荐序

余秋雨

I

这本书,读得我满心喜悦。

旅人不同于常人,有一种独特的心境,他们在荒漠相遇,在街市邂逅,一抬眼就能彼此沟通。读这本书也是这样,才翻几页就知道遇上了同道,因为我也称得上是一个老资格的旅行者。

同时我也立即明白,为什么这本书在短短的半年时间内就能在英语世界销售四十万册。世上同道不少。

为此我要郑重地把这本书推荐给中国读者,因为他们中有很多人已经是旅行者,或者准备做旅行者。

这本书就是阿兰·德波顿的《旅行的艺术》。

II

与一般中国读者的预期不同,这本书不是游记散文,不是导游手册,也不是论述旅行历史和意义的常识读本。我们读到的,很像是用小说笔法写出来的人物传记片断。但是,这些人物是那么重要,我们曾经在文学、艺术、科学领域里仰望过他们的光辉;这些片断又是那么感性,没有记录他们的专业成就,而是留下了他们面对远行的地图、陌生的城市、异国的街道所产生的惊讶、抵拒、喜悦和深思。

这简直是一部纯粹的文学读物,怎么会起了这个书名呢?

其实正是这本书,划分出了旅行的等级。

旅行是大众的权利,每人都可以选择适合自己的方式。但是,不同的文化程度和人生基调,会使同样的旅途迈出不一样脚步。我国新兴的旅游事业是改革开放之后才出现的,时间不长,规模很大,整体水平也在逐年提高,但即便是已经达到的较高水平,也与国际认知有很大距离。

例如,旅行的等级并不是由所选路线和所付经费来决定的,这一点明白的人就不太多;有些人自以为明白了,追求旅行的文化含量,把文化古迹当作主要目标,结果不仅把旅行窄化了,也把文化曲解了。

《旅行的艺术》展示了一种有关生命和环境厮磨的精神层面,因此也让我们看到了旅行的至高等级。任何杰出的生命都会不断地寻找环境载体,而这种寻找也就是冲撞。冲撞之处未必著名,更不必有古迹,因为既然已经

有古人冲撞过,有万人冲撞过,也就很难再发生只属于自己的冲撞。但是,这种独特的冲撞仍然必须包含一定的普遍性,这也是冲撞者通向杰出和伟大的道路。因此,《旅行的艺术》撷取了这些高贵灵魂与自己所遇环境的种种对话,特别是这些对话中徘徊于自己和社会、个人和大众、景物和精神之间的思考。

Ⅲ

因此,正是这些高贵灵魂与自己所遇环境的种种对话,揭示了旅行的深层意义。

这本书认为,对旅行的研究可以加深人们对幸福的体验,而这种幸福,就是古希腊哲学家所说的“由理性支配的积极生活所带来的幸福”。

何谓理性支配?首先是人对自己无法离开自然与环境而封闭生存的确证;其次是人对自己和群体所处环境的了解,以及对未知环境的向往;其三是人对外部美的发现和寻找,并从中获得自我体验。

何谓积极生活?首先是踏访已知环境的热忱;其次是探测未知环境的勇敢;其三是从自己和环境的斡旋中找到乐趣。

我想,旅行确实能够全方位地满足这种幸福感,而反过来,也只有包含着理性支配和积极生活的态度,旅行本身才能抵达完满。

随着时代的发展,旅行的意义已超越了古希腊哲学

家所论述的幸福,原因是,不旅行的危害越来越显现。初一看,旅行者未免孤独、沉默,因为他们疏离了社会,但被他们疏离的社会又是什么样子呢?竟然是越来越走向保守、僵硬、冷漠、自私。于是,反倒是踏遍千山脚步,看尽万象的眼睛,保留着对人类生态的整体了解,因此也保留了足够的视野、体察和同情。他们成了冷漠社会中一股窜动的暖流,一种宏观的公平。这就使现代旅行者比古代同行更具有了担负大道的宗教情怀。旅行,成了克服现代社会自闭症的一条命脉。

本书引述雷蒙德·威廉斯的话来说明这个道理:

18世纪以来,人类的同情和了解不再源自于社群活动,而是来自于人们的漂泊经验。因此一种基本的疏离、沉默和孤独已成为人性和社群的载体,对抗着普通社会阶层的苛严僵固、冷漠无情和自私自利的闲适。

但是,这里所说的漂泊经验对于普通社会的对抗,并不一定是社会改革的呼吁,更多的还是一种主体感受。感受的拓展和审美的产生,就已经形成对抗,而当这种感受通过文学方式、艺术方式或科学方式表达出来,对抗也就成了一个凯旋式的传播。

《旅行的艺术》中引述的一个个主角,都完成了这种凯旋式的传播,而这本书本身,正是这种传播的延续。

IV

我非常喜欢这本书的语言方式。

质感、细腻、随意，尽量把大感觉化解成小感觉，把理性结论隐藏在几乎看不见的地方，因此也可能根本没有这种结论。这样的文字，有一种感性的征服力。

绝不追求那种经过洗涤的纯美。深信很多艺术写生和游记笔墨都因过度的省略而走向了虚假，因此在感性的谈吐中不避真实生活的芜杂。

这两个特点，来自于旅行生活的本真。真正的旅行视角是感性的，而且不作过度省略，这就从方法论上补充了古希腊哲学家所说的“理性支配”。

这样的文字，也能调整我们在旅行中的心理习惯。我们总是太多概念、太多预设、太多追随、太多知识、太多传闻，而舍弃了本来最值得珍惜的耳目直觉和具体细节，结果，哪儿都走到了，却走得那么空洞，那么亦步亦趋、人云亦云。

因此，我劝拿到这本书的读者不要性急，静下心来细细品味这些与自己所到景点未必有关，而且显得有点啰嗦的描述。这种从容的语气、优雅的叙述，真应该校正我们过于浮躁的步履。

多少年后，如果我们的旅行队伍中少了很多扬旗吹哨的团队、匆匆追赶的人群，多了一些慢吞吞地关注各地大量零星风味、琐屑世情的陶醉者和凝思者，从而大大提升了旅行的整体品质，那么，追根溯源，也许应该感谢这本书在上海的出版。

译者序

文人与旅行的缘份,从来就是难解难分。

在中国,古人作诗为文,除了要求读万卷书,还讲求行万里路,不少文人在少年时代就开始壮游,所以有李白的“五岳寻仙不辞远,一生好入名山游”的豪兴,有陆游“君诗妙处吾能识,正在山程水驿中”的体悟,有诗界“诗思在灞桥风雪中驴子背上”的格言。在西方,作家同时也是旅行家(writer as traveler)也是广得认同的说法。毛姆一生酷爱旅行,足迹所至遍及印度、缅甸、马来西亚、中国及南太平洋中的一些岛屿,他还去过俄国和美洲。他的很多小说都和他的旅行经历相关,典型的,如《颤叶集》(*The Trembling of the Leaf*, 1921)中的八个短篇都是根据他在太平洋和远东地区的漫游和见闻而写成的。D·H·劳伦斯一生中大多数时间是在旅行中度过,在英国、德国、意大利、锡兰(今斯里兰卡)、澳大利亚、美国、墨西哥、

法国等等国家都能找到他漫游的足迹，他的小说《迷途的姑娘》、《亚伦的藜杖》、《袋鼠》、《羽蛇》等小说就是他在国外游历的产物。其他的许多作家，如康拉德、吉卜林、奥威尔等等，在小说创作中都带有强烈的个人游历色彩。游历对作家的写作，诚有刘勰所谓的“江山之助”也。

文人与旅行的缘份，更多地体现在文人创作的游记作品。举凡稍有影响的作家，鲜有不写游记的。在中国，不仅有众多千姿百态的山水诗赋，也有缤纷粲然的山水游记。现代文人的游记，如沈从文的《湘行散记》、巴金的《海行杂记》、朱自清的《伦敦杂记》、王统照的《欧游散记》、郑振铎的《山中杂记》、《欧行日记》等等，无一不是旅行时留下的心迹。

闲扯了这么多，现在该归入正题了。

阿兰·德波顿 (Alain de Botton)，这本《旅行的艺术》(*The Art of Travel*) 的作者，无疑是文人，而且是当今英国文坛上正迅速上升的年轻新秀。生于 1969 年，已有三部小说、三本哲理性散文集行世。这本《旅行的艺术》创作于 2002 年，毫无疑问，它记录的也正是作为现代文人的德波顿的旅行，他在旅行中的沉思默想，以及这种沉思默想中升华出的关于旅行的智慧与机智。

《旅行的艺术》自问世以来，已经引起了读者和评论界的广泛关注。在欧洲、美国和澳洲，它一直摆在畅销书柜，在大约半年的时间里就卖出了四十多万册。在《时代周刊》(*The Times*)、《文学评论》(*The Literary Review*)